

教育部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10年3月23日~3月24日止
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24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書1、申請書2、獎學金辦法 (0024277A00_ATTCH1.pdf、
0024277A00_ATTCH2.odt、0024277A00_ATTCH3.odt、002427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
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371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5518101轉288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